

证券代码：688060

证券简称：云涌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4

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6日以书面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2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本次监事会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到会3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丰先生主持，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

告编号：2021-002），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本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三) 《关于核实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根据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变更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电汇、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使用银行电汇、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中涉及的款项，能够保证募投资金得到合理使用，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通过银行电汇、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银行电汇、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2 月 2 日